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

被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或“本公司”）

中国嘉陵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 0120 民初 4241 号】，重庆建工因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嘉陵，本案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555,556.12 元。
-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按如下方式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389,495.50 元。
- 3、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按如下方式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195,927.82 元。
- 4、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对中国嘉陵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第二标段（综合事务楼、辅助用房、工艺及工装开发系统厂房、热处理厂房、试用工作间）进行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重庆建工经过招投标程序，承接了中国嘉陵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第二标段工程的施工任务。2010 年 12 月 6 日被告中国嘉陵作为工程建设方、被告中机中联作为工程发包方与原告签订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

及技改项目第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为 2010-K-4（项目）004-F002）。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进场施工，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全部竣工，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将该工程交付给建设方投入实际使用。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截止目前尚欠工程款为 9,555,556.12 元，原告多次向两被告催收未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案件类型	起诉时间	诉讼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6.11.7	货款 970711.67 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诉讼费。	调解结案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宜市机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6.11.9	货款 680987.92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调解结案	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0.5305 万元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2.8	货款 884,562.45 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及诉讼费用。	一审中	一审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根安动力机械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2.18	设备款 34300 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有限公司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嘉陵	建设工程合同	2017.3.6	工程款 425500.12 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东威隆诗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5.1	欠款 156090.07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5.9	货款 671842.85 元及相应利息。	调解结案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运输合同纠纷	2017.5.10	物流服务费 318517.56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一审中	一审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2017.5.11	运费 3743428.51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和保全费。	一审中	一审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运输合同纠纷	2017.5.11	运费 3743428.51 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诉讼费。	一审中	一审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5.26	工程款 6575067.32 元及相应利息 872789.69 元、逾期违约金 1231183.01 元、诉讼费、保全费等。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萍丰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6.10	货款 50419.7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市丹晴木业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6.14	货款 2410482.71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调解结案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6.15	货款 5173290.18 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注：上述案件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 0120 民初 4241 号】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